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15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配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此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或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邀請或其組成部分。H股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行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UBS AG香港分行(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H股市價高於原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15年5月23日(星期六))屆滿。由於該日後不得再採取進一步穩定價格行動，故H股需求及H股價格或會下跌。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 : 36,0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0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最高發售價 : 每股 H 股 59.00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 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 並可予按最終定價退還)

面值 : 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 : 6826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預期H股將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3healthcare.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4,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國際配售提呈合共36,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活動均須符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本公司已作出一切令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需的必要安排。

除另有公佈者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59.00港元及目前預期將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8.50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59.0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香港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59.0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以及白表eIPO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 以白表eIPO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香港包銷商的以下地址：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8樓1803-4室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2. 以下收款銀行的任何分行：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156-162號利榮大廈地下C2舖，一樓及二樓
	鰂魚涌分行	鰂魚涌英皇道1027號惠安苑地下
九龍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地下B1號舖及中層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美孚曼克頓分行	九龍美孚新村美孚廣場地下07及09號舖
新界	荃灣分行	荃灣沙咀道298號翡翠商場地下C舖及一樓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25號地下1-2號舖

- 永隆銀行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總行	德輔道中45號
	莊士敦道分行	莊士敦道118號
	北角分行	英皇道361號
九龍	旺角分行	彌敦道636號永隆銀行中心地庫
	尖沙咀分行	加拿分道4號
	藍田滙景廣場分行	藍田滙景道8號滙景廣場第三層59號舖
新界	沙田廣場分行	沙田正街21號
	荃灣分行	沙咀道251號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及二期1樓)索取，或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昊海生科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申請人可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時間，於 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2015年4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15年4月23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各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在(i)《南華早報》(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3healthcare.com)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認購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5年4月29日(星期三)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渠道提供。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會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已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H股將於20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6826。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香港，2015年4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吳劍英、凌錫華、黃平及陳奕奕；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及甘人寶；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華彬、沈紅波、李元旭、朱勤及王君傑。